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以通讯会议、记名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6名，独立董事徐金焕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梁健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出席情况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2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1 月 1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

独立董事邵希娟女士、强昌文先生对本议案投了弃权票，弃权理由：无法判断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法判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票已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不设立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公司治理委员会及内审部，并废止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3、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票已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对《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鉴于公司股票已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根据《公司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以及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考虑到后续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决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由 7 名董事组成。拟提名梁健锋、李敬华、梁杰同、张德祥、王跃明、王伟、邱晓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决定不再设立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6、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的需要，经公司审慎评估，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拟聘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